

“安徽少年沉尸公厕案”再审开庭

2007年，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江店镇16岁少年周杨遇害，因其尸体在该镇一个公共厕所内被发现，这起案件又被称作“少年沉尸公厕案”。

周杨遇害三年后，公安机关锁定江店镇村民左德刚等三名犯罪嫌疑人。在此后的10年时间里，左德刚经历多次生死起伏：一审被阜阳中院判死刑，案件发回重审后再被判死刑，之后安徽高院维持死刑判决，但最高法不核准死刑发回重审；案件又回到阜阳中院，该院第三次判左德刚死刑，安徽高院维持判决，最高法再次不核准死刑，2020年6月，安徽高院后重审判左德刚无罪。

事情仍然没有结束，一个多月后，左德刚再次被抓，之后，安徽高院宣布决定对该案进行再审。

周杨母亲杨中芬的心态，也跟着一份份判决不断改变，但杨中芬的诉求只有一个：希望法律严惩杀害他儿子的凶手。

16岁少年“沉尸公厕” 网吧老板一审被判死刑

周杨是家里的独子，从小跟着爷爷奶奶长大。

2007年1月14日下午，周杨出去玩后失踪。同年2月25日(大年初八)，一村民到原镇政府院内厕所捞粪时，发现一具尸体。经鉴定，死者系已失踪一个多月的周杨，死因为颈部损伤致机械性窒息。

案发后，公安机关进行了大量的调查，但始终未能锁定犯罪嫌疑人。

该案一审判决书记载，2009年10月，颍上县黄坝乡男子刘道胜因涉嫌盗窃被抓。后在警方对其的审讯中，刘道胜提供了一条重大线索：周杨是左德刚等三人杀害的。此时，距离周杨的尸体被发现已过去三年。

刘道胜的证言称：他和左德刚聊天时，对方说周杨拿了他几百块钱，还偷他的空调。一气之下，左德刚与杨士庆、陈永宣把周杨带到高速公路旁打死扔进原镇政府院内厕所。

今年53岁的左德刚也是江店镇人，案发时在镇上经营着一家网吧。他曾于2006年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缓刑一年半。2009年10月，左德刚和刘道胜等人同因涉嫌盗窃被颍上县公安局刑拘。

随后，左德刚在警方的审讯中作了有罪供述：他怀疑周杨偷了网吧的空调外机，就约上杨士庆、陈永宣，坐着石秀

建的出租车去找周杨质问。周杨说没偷，三人对周杨进行殴打。周杨被打倒在地后逃跑，三人追至公厕垃圾堆旁，陈永宣从周杨身后用绳子勒周杨脖子，有五六分钟，周杨就不动了。随后，左德刚和陈永宣将周杨的尸体抬到厕所扔粪坑里。

陈永宣在侦查机关的供述与左德刚的供述基本一致，但在部分细节上存在出入，如陈永宣称绳子是左德刚拿出来的，左德刚先拿绳子勒周杨脖子，他后参与的，整个过程不到一分钟。

在第一次庭审中，左德刚、杨士庆、陈永宣均否认杀害周杨，辩称他们在侦查机关所作的有罪供述是刑讯逼供所致。他们的辩护人也提出三人杀人事实不清、证据不能形成完整链条，三人的有罪供述属非法证据。

对此，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举了8项内容，如陈永宣与左德刚、杨士庆供述的前因、参与人、作案过程、手段等主要情节相同；石秀建的证言与三人的供述能相互印证等。

阜阳中院根据该案的证据综合评价认为，公诉机关指控三被告人杀害周杨的事实和罪名成立。

2011年5月，阜阳中院作出判决，判处左德刚死刑，判处陈永宣死刑、缓刑2年执行，判处杨士庆有期徒刑10年。

证据，且对关键事实、证人证言及左德刚等三人供述彼此存在矛盾，各自供述前后不一等问题，疑点较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安徽省高院于2020年5月作出的判决书详细阐述了理由：一、案件侦破不自然，本案源于刘道胜的检举而侦破，但检举内容前后不一；二、“准目击证人”石秀秀等人的证言不足采信；三、作案时间无法准确认定；四、左德刚等三人有罪供述之间存在的矛盾点未得到合理排除，部分情节不能相互印证，与其他证据亦不吻合；五、案发前因的相关情节未能查清；六、本案没有指向左德刚等三人实施故意杀人犯罪的客观性证据。

关于侦查机关是否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的问题，判决书显示，安徽省高院第二次审理开庭时，启动了对左德刚等人在侦查阶段供述的合法性调查，无证据证实左德刚受到刑讯逼供，未将左德刚等人的供述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安徽省高院判决，撤销阜阳中院对左德刚的死刑判决，左德刚犯盗窃罪，与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的有期徒刑1年半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年。

6月23日，安徽省高院宣判后，左德刚当庭获释。



周杨遇害时年仅16岁。

释放43天后再次被抓 死者母亲期待公正判决

左德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杀没杀人，只有我们三个人(注：另两人为杨士庆、陈永宣)心里最清楚。”

左德刚说，他回到家后很少下楼，这些年已经与社会脱节，身体也不好。他还准备提国家赔偿。

这样的结果对于内心早已将左德刚等三人认定为杀子凶手的杨中芬来说，无疑是难以接受的。得知左德刚无罪释放后，她迅速向安徽省高院递交刑事上诉状，请求维持之前的死刑判决，同时申请检察机关提出抗诉。

安徽省高院作出的《立案审查通知书》显示：2020年7月6日，该院对左德刚犯故意杀人罪、盗窃罪、故意伤害罪立案审查。8月5日，左德刚再次被抓。这一天，距离其无罪释放仅过去43天。

安徽省高院曾定于10月15日在阜阳中院公开开庭审理左德刚故意杀人再审查一案，后将开庭日期推迟到11月25日。

左德刚的辩护人徐昕认为，原判决认定左德刚等三人故意杀人的证据主要依靠言词证据，但三人的有罪供述在关键情节上存在矛盾，关键证人的证言前后不一，疑点未得到合理排除，因此，最高法两次不核准死刑，安徽高院终审改判左德刚无罪。

徐昕表示，在此次再审中，并没有出现新的证据，他希望安徽省高院再次宣告左德刚无罪。

对于即将开始的再审，杨中芬表示，她希望并且相信安徽省高院能将此前未查明的事实查清，还儿子一个公道。

(澎湃)

最高法两次不核准死刑 安徽高院改判无罪

一审判决后，左德刚等人不服判决，分别提出上诉。安徽省高院认为，原判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2011年12月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阜阳中院重审。

阜阳中院重审丰富了前述列举的8项内容，仍判处左德刚死刑，判处陈永宣死刑、缓刑2年执行，判处杨士庆有期徒刑10年。

左德刚等人不服，又提出上诉。安徽省高院根据一、二审中经举证、质证并确认的29项证据，对左德刚等三人杀害周杨的事实予以认定，判处左德刚死刑、陈永宣死缓、杨士庆有期徒刑10年。

不过，最高法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不核准左德刚死刑，撤销安徽省高院的判决，发回安徽省高院重新审判。

2015年5月，安徽省高院将案件发回阜阳中院重审。

此后，阜阳中院第三次判决左德刚死刑、安徽省高院维持死刑、最高法再次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核准左德刚死刑，并将案件发回安徽省高院重审。

2020年，安徽省高院作出了与此前完全不同的判决。该院认为，原判认为左德刚伙同他人故意杀人的事实主要依靠言词证据，缺乏足以锁定左德刚等人作案的客观性

苏和堂孢子粉 到店免费领50克
苏和堂南禅寺店(解放南路701号/朝阳公交停车场南侧) 详询 400-102-0026

冬虫夏草 48元/克起
工运路18号中国饭店一楼 82759166

注销公告

无锡市凤凰资产管理中心经投资人决定注销企业，并成立了企业清算组。请企业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联系人：过晓明，联系电话：0510-82708611，地址：无锡市人民中路185号307室
无锡市凤凰资产管理中心清算组 2020年11月25日

● 遗失无锡市洁净泉物资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遗失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食堂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20009124502，声明作废
● 遗失苏BB2861锡20002076苏BB1957锡20001705苏BB7821锡20005030苏BX9262锡20026780苏BB1996锡20001534苏BB2259锡20001802道路运输证
● 遗失冯秀珍无锡新村7号304室房屋租赁协议作废 广告

● 遗失营运证：苏BB3709锡20002853，苏BX629挂锡20025207度
● 遗失苏BZ289挂道路运输证，锡20028381，声明作废

广告热线
82767591 82767682